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

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